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佔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收益。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節。

我們的顧問服務包括(i)結構工程，其中涉及載荷計算及應力設計；(ii)岩土工程，其中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其中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及(iv)材料工程，其中涉及分析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用途並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有關我們服務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本集團擁有專業人士團隊，其中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認可人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專業工程師及其他工程人員。我們的項目涵蓋住宅、辦公室、酒店、商業、機構、教育及工業發展項目。就結構及／或岩土工程而言，我們已完成多個斜坡勘測及改善項目、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就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我們亦作為各種工程的顧問，如排水及污水、交通項目、橋樑及道路項目。

建築工程於香港受到規管，造成業主、發展商、承建商等對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服務的穩定需求。有關香港建築工程監管規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共有三個辦事處，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我們主要透過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承接項目。黃鄭深圳主要作為香港辦事處的輔助後援辦事處，服務範圍為電腦輔助繪圖及中國工地考察。黃鄭澳門為經營附屬公司，作為代表辦事處，以方便部分客戶的澳門項目委託。我們的澳門項目一般由香港辦事處在中國辦事處的輔助下處理。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附屬公司的角色及職能」一節。

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以下方式擴張業務以進一步提升業務：(i)聘請更多專業人士及支援人員；及(ii)收購及／或升級建築資訊模型以加強我們的辦事處基礎設施。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每年超過250個項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已完成43個、71個及195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15個項目進行中。

概 要

根據Ipsos報告，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被認為相對成熟，總產值由2012年的約52億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9%。就競爭而言，該行業相對分散，有多名專注於特定類別的參與者，如結構工程、岩土工程、幕牆工程及機電工程。於香港，建築工程公司通常分為國際公司及本地公司，國際公司主要側重於香港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如中環灣仔繞道，而本地公司主要側重於私人機構的建築工程，包括私人住宅、商業、公共設施及辦公大樓。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為市場上知名的本地公司。客戶可按項目性質及需要委聘顧問。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市場比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9.1百萬港元，相當於市場份額約1.1%。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模式、銷售、客戶及營運

當建築項目需要我們的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項目擁有人可直接或透過承建商或建築師委聘我們。倘我們直接獲委聘，我們亦會協助項目擁有人委聘建築師及／或其他顧問。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需要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業主及發展商；(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並需要外部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建築師樓；(iii)需要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以提供詳細藍圖或核證工程的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iv)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及(v)需要結構工程方面的專家報告的人士。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業主及發展商	33,738	49.6	37,281	52.8	33,586	48.6
2. 建築師樓	15,843	23.3	15,805	22.4	16,508	23.9
3.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12,436	18.3	10,572	15.0	16,030	23.2
— 主承建商	[10,219]	[15.0]	[8,007]	[11.4]	[13,601]	[19.7]
— 分包商	[2,217]	[3.3]	[2,565]	[3.6]	[2,429]	[3.5]
4. 政府部門、醫院及公共機構	876	1.3	1,976	2.8	680	1.0
5. 需要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u>68,009</u>	<u>100.0</u>	<u>70,569</u>	<u>100.0</u>	<u>69,089</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建築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 私人住宅單位	22,738	33.4	21,840	30.9	22,012	31.9
2. 私人商業及辦公室單位	20,906	30.7	18,826	26.7	22,631	32.8
3. 政府、半政府、相關機構 或社區	16,305	24.0	22,411	31.8	20,032	29.0
4. 公共住宅單位	739	1.1	1,545	2.2	1,688	2.4
5. 其他 ^(附註1)	2,205	3.3	1,012	1.4	441	0.6
小計	62,893	92.5	65,634	93.0	66,804	96.7
專家服務及其他 ^(附註2)	5,116	7.5	4,935	7.0	2,285	3.3
總計	68,009	100.0	70,569	100.0	69,089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與基礎建設有關的項目，如斜坡、隧道及行人通道。
2. 部分項目(例如專家服務)由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建築類型無關，因此不包括在此明細內。

一般而言，我們的服務費(i)以整筆費用根據里程事項分多次支付；及(ii)(如需要監督)項目施工期間以月費方式支付。對於整筆部分，我們的服務費按項目進度分階段支付。

我們的分包顧問為我們於項目中按情況需要委聘。一般而言，我們主要委聘分包顧問提供項目中的認可人士、建築及其他配套服務。在較少程度上，我們亦會在承接的項目超出能力範圍的情況下委聘分包顧問。

服務定價

項目價格或合約金額乃根據多個因素估計，當中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狀況、可用人力及專門知識、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及過往投標記錄。我們致力於具充分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保持充分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

積壓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完成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為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積壓項目」一節。

概 要

中標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我們獲邀入標的中標率載列如下：

- (i) 業主及發展商，介乎15.3%至17.6%；
- (ii) 建築師樓，介乎6.1%至8.6%；
- (iii) 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介乎18.1%至23.4%；
- (iv) 政府發展項目及醫院，介乎5.0%至16.7%；及
- (v) 要求專家服務的人士及其他，介乎0%至33.3%。

我們的投標策略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價格，包括項目範圍、複雜程度及規格、市場收費水平及競爭條件、我們的可用人手及專才、分包顧問的報價、薪金趨勢以及我們的過往投標記錄。

董事認為，我們的過往中標率未必能夠反映未來中標情況。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因人手不足而限制進行投標。董事指出在若干情況下，即使我們的人手不足，亦不會暫停投標，董事將以較高價格參與投標以維持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此乃由於需要考慮到大量逾時工作補薪、分包顧問以至招聘成本。

競爭優勢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為香港AACSB第一組結構工程顧問之一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團隊
-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 我們與若干大型發展商、承建商、公共機構及建築師樓建立客戶關係
- 我們於香港享譽市場並獲得廣泛認同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里程碑
1987年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黃鄭香港成立
1996年	我們就質量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15認證
2001年	我們第二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深圳成立
2002年	我們第三間經營附屬公司黃鄭澳門成立

概 要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結構及岩土工程行業顧問服務行業積極物色機會，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將始終專注承接以下項目：(i)樓宇發展或重建；(ii)改建及加建工程顧問；及(iii)其他結構工程相關顧問，如提供專家報告及作為法院案件的專家證人。

我們將堅持自身的服務營運模式，並透過採取以下策略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 壯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擴大我們的辦公基礎設施及升級建築資訊模型
- 支持及擴大我們的材料工程及建築物維修服務範圍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認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僱員具有以下主要資格／認可：

資格／認可 <small>(附註1)</small>	具有相關資格的僱員數目
註冊岩土工程師	2
註冊結構工程師	4
持牌土木工程師－澳門	2
認可人士(工程師名單)	2
註冊專業工程師	12
註冊檢驗人員	2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或資深會員	12
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	1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4
英國結構工程學學會	8

附註：

1. 董事認為，我們僱員持有的資格／認可對我們的營運尤其重要，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能夠展現我們在處理大規模項目的專業能力。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編纂]新股份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未來計劃及[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編纂][編纂]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將令我們實施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董事認

概 要

為，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將令我們可躋身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此舉將有助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提高我們的企業知名度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力。企業知名度提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機會，乃由於我們的品牌將更能受到潛在客戶關注。這點至關重要，因為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類似於建築服務，我們並無任何營銷策略。我們經業主及建築師樓轉介取得大多數業務，故聲譽及品牌形象通常是客戶評選標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提升企業形象及關注度是在我們行業中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認為，[編纂]將使我們提升市場形象及知名度，進而使我們成功吸引人才帶來更多潛在的事業發展機會，並挽留僱員。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百萬港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中位數)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工程及岩土工程團隊，其為目前主要經營領域，包括軟件投資、挽留高質素員工；
- [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僱用高質素員工以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 [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主要涉及推出建築資訊模型系統、一般軟件投資、培訓現任員工及為其配備更佳辦公室設施；
- [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範圍；及
- 餘下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或[編纂]%將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編纂]獲全數行使，我們估計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源於行使[編纂]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作上述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8,009	70,569	69,089
服務成本	(36,874)	(37,459)	(38,616)
毛利	31,135	33,110	30,4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37)	(1,305)	(81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10)	(12,585)	(14,108)
除稅前溢利	16,238	19,667	4,547
年內溢利	13,281	16,286	2,0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021	16,361	1,935

收益

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確認的合約收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68.0百萬港元、70.6百萬港元及69.1百萬港元。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及產生自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按項目地盤位置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2016年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2017年 千港元	%	項目數量	2018年 千港元	%
香港	245	60,633	89.2	305	66,955	94.9	283	64,443	93.3
中國、澳門及塞班	18	7,376	10.8	15	3,614	5.1	15	4,646	6.7
總計	263	68,009	100.0	320	70,569	100.0	298	69,089	100.0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項目完成階段確認。項目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項目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

所提供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概要：

按收益貢獻劃分之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上 ^(附註1)	17	19	17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27	22	19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71	80	88
100,000港元以下	148	199	174
總計 ^(附註2)	263	320	298

概 要

附註：

1. 有關我們服務的進一步描述及業績記錄期間的特定年內產生1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2.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明細：

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數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3,000,000港元或以上	24	26	27
1,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以下	52	47	45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以下	36	41	41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以下	83	105	97
100,000港元以下	68	101	88
總計	<u>263</u>	<u>320</u>	<u>298</u>

附註：

1. 由於若干項目於一財政年度開始的並於另一財政年度完成，該等項目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貢獻收益。
2. 合約金額包括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的變更指令(如有)。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0,261	33,265	36,650
分包顧問費	6,595	4,181	1,954
其他	18	13	12
	<u>36,874</u>	<u>37,459</u>	<u>38,616</u>

毛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分別為約31.1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而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5.8%、46.9%及44.1%。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跌，主要由於專業人員數目增加及薪金普遍增加導致服務成本略微增加，而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略微減少。沒有就毛利於分部報告列出，因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僅涉及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資料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069	812	1,46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1	23,470	25,8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104	11,292	12,150
可收回所得稅	–	–	3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4	609	6,633
	<u>27,069</u>	<u>35,371</u>	<u>45,0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6	4,714	7,3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627	7,477	1,986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256	4,112	389
銀行借款	4,570	3,118	8,875
融資租賃承擔	337	–	–
應付所得稅	2,587	5,779	–
	<u>23,363</u>	<u>25,200</u>	<u>18,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u>	<u>10,171</u>	<u>26,4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9,986	–	–
資產淨值	<u><u>7,789</u></u>	<u><u>10,983</u></u>	<u><u>27,925</u></u>

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銀行借款。

我們於2018年3月31日產生的可收回所得稅主要由於已付暫繳稅多於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而導致多繳所得稅及由於可於過往年度入賬的額外可扣稅項開支造成潛在退稅所致。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提供服務之貿易賬款；及(ii)為我們的員工投購專業彌償保險、醫療及勞工保險預付款項涉及之預付款項及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通常與項目里程相連，例如圖則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約1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其後略微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1.7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3.8天、99.8天及116.0天。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有關(i)分包顧問為我們項目進行的工作；及(ii)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的應計費用。由於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開始，我們的服務成本可能因某個時段我們的項目規模大小及進度而高低起伏，因而影響各報告期末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

概 要

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3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2.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7.2天。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3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2倍	1.4倍	2.4倍
資產負債比率	245.8%	65.8%	33.2%
負債權益比率	243.7%	60.3%	9.4%
利息償付比率	52.4倍	53.0倍	15.9倍
總資產回報率	32.3%	45.0%	4.5%
股本回報率	170.5%	148.3%	7.5%
純利率	19.5%	23.1%	3.0%

附註：

1. 有關上表所載各比率的公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特別是部分客戶的付款週期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8百萬港元或35.7%，增幅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4倍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2.4倍。該增加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主要為[編纂]投資所得款項；及(ii)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約26.3%，主要由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所得稅減少。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市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15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金額就現金流而言約63.7百萬港元，就預期將確認的收益而言約為49.4百萬港元，我們預期分別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3.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的收益約為24.8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月平均收益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概 要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255次投標。下表載列管理層預期得知2018年4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標書的結果的時間表：

	投標次數	投標金額 千港元
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個月得知結果	[51]	[30,859]
預期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3個月得知結果	[75]	[106,370]
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得知結果	[129]	[165,121]
總計	[255]	[302,350]

附註：

1. 由2018年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有26個項目中標。有關我們項目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積壓項目」一節。

管理層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已加緊努力收回逾期較長時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約11.0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中，約7.8百萬港元隨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有關其餘3.2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由於(i)就[編纂]產生之[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將記錄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由於根據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專業人員，預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編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纂]統計數字

	根據[編纂]為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為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股東

Galaxy的[編纂]投資

於2017年5月9日，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黃鄭香港已同意配發及發行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的股份予Galaxy，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黃鄭香港、陳博士、鄺先生及Galaxy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其中包括)黃鄭香港就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負債及責任更替至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將共同透過萬年地產發展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編纂]%。由於陳博士及鄺先生(作為一致行動集團)及萬年地產發展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確認書」一節；及
- (b) 袁博士將透過Galax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的股本約[編纂]%。由於袁博士及Galax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0.0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股息政策，可能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酌情批准。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編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極為依賴我們的專業員工經營業務，尤其是管理層團隊；
- 我們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偏好的回應；
- 本集團基於(其中包括)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而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偏離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參與項目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本集團面臨潛在專業責任風險；
- 我們的服務費可能因客戶項目並無如期竣工而未能獲全數支付；
- 我們承受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日後亦可能面對該等款項的結餘增加及更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與我們銀行透支淨額狀況有關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錯配，主要由於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算周期延長。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不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涉及若干不合規事宜，該等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終止，當中包括(i)少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與僱員薪金有關的預扣稅不足。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開支；及(ii)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預期大幅增加，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營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